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青芽（郑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青芽（郑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参加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单位名称）的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护理学院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实训基地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美术创想区、音乐感知区、生活准备区、语言启蒙区、认知探索区、角色体验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9 人，营业收入为 15477.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517.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蒙氏套件、家具组合套件、感觉统合触觉系统教具、感觉统合前庭系统教具与安装、感觉统合本体系统教具、感觉统合多元化组合训练教具、感觉统合视觉系统教具、早期发展指导教学虚拟仿真实训平台、托育园一日流程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实训室文化建设、抚触娃娃、仿真娃娃、婴幼儿专用教具柜、婴幼儿教学训练抚触台、托育机构清洁区、托育机构睡眠区、托育机构餐饮区、婴幼儿生活照料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婴幼儿安全防护实训套件、婴幼儿身心发展实训套件、婴幼儿日常保健实训套件、幼儿心肺复苏训练箱、婴儿心肺复苏仿真训练箱、婴儿气道梗阻训练箱、教师展示实训台、VR互动教学设备、婴幼儿安全防护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婴幼儿日常保健虚拟仿真实训平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青芽（郑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08.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0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钢琴（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接班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211.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3.7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教室地垫（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温州贝熙玩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65.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6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尿布护理二合一操作台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厦门兴烁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708.3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63.2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移动数据终端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3 人, 营业收入为 253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51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智能仿真婴儿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金职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11 人, 营业收入为 3222.2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170.9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学生椅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安吉丰玮家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 人, 营业收入为 98.6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0.32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教学模型套件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欣曼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1 人, 营业收入为 593.8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80.58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青芽 (郑州)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采购需求中列示的所有货物, 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 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3. 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